

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杨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徐得力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23)云 0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得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得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6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云南省华宁县看守所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，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。该犯入监后在狱内能服从监狱管理，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家属在申诉，本人不认罪，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人民币 3600 元，2024 年 6 月 5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4)云04执3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; 期内月均消费77.18元, 账户余额1.28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徐得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08日